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津安办〔2012〕22号

关于继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委局、集团总公司，中央驻津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精神，按照天津市201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30日期间，开展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以“安全发展 科学发展”为主题，文章体裁不限，力求观点鲜明，内容详实，语言流畅。论文正文字数为2000-4000字。

二、征文对象

本次征文活动面向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

三、投稿方式

请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对征文的稿件进行审核，于2012年6月30日前，将所推荐稿件发送至安委会征文邮箱。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

四、格式要求

（一）文档：使用 Word（2007 以下版本）进行编辑，标题为宋体小 2 号字；正文为宋体小 4 号字；

（二）标题：题目自拟；

（三）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四）摘要：简明扼要介绍文章内容；

（五）关键词：3 到 6 个；

（六）参考文献：列出论文参考的书籍、报刊和文章名称、作者姓名、发表或出版时间等。

五、评奖方式

本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原则，对征文作品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集体奖设组织奖若干名。获奖作品将在我市安全生产网站刊发，获奖个人和单位颁发证书，并将作为年终评比市级、国家级先进的重要参考。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到征文活动中来。



(二) 做好有奖征文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保证稿件的质量。

(三) 本次投稿不以量化作为评优标准, 而以实际有效论文篇幅作为绩效考核标准。

(四) 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创作的未经发表的文章。

(五) 只接受电子邮件投稿。在我市安全生产网站刊发的文稿, 若作者不允许对所投稿件进行文字性修改、删节, 请在来稿时注明。

(六) 稿件截止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过期将不再接收稿件。

联系人: 龚建军

联系电话: 23952713

通信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凌滨路凌奥创意产业园 2 号楼 209

“征文”邮箱: gongjianjun8088@126.com



主题词: 安全 征文△ 通知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7 日印发
